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700號

聲明異議人

即受刑人 萬崇喜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對於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101年度執更乙字第441號之1），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萬崇喜（下稱受刑人）就本院101年度聲字第1532號裁定而認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下稱基隆地檢署）檢察官以101年執更乙字第441-1號指揮執行不當。其認為本院101年度聲字第1532號裁定之定刑方式，客觀上已屬過度不利評價，而有責罰不相當之過苛情形，有必要重新裁量酌定受刑人所應執行之刑。又受刑人已深感悔悟，其受執行時之到案方式為自行到案，在監服刑期間認真改過、潛心向學，積極參與監所內、外之教化活動，去年經歷喪父之痛，對已過錯悔恨不已，目前家中尚有高齡84歲之年邁母親，請求重新更定應執行刑，讓其復歸社會，有侍奉、陪伴其母親之機會等語。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所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換言之，聲明異議之對象，係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限，若對於檢察官據以執行之判決或裁定不服者，應依上訴或抗告程序救濟；又裁判已經確定者，如該確定裁判有認定事實錯誤或

01 違背法令之不當，則應另循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處理，尚無
02 對其聲明異議之餘地。是倘受刑人並非針對檢察官執行之指
03 揮認有不當，而係對檢察官執行指揮所依憑之刑事確定裁判
04 不服，卻對該刑事確定裁判聲明異議者，即非適法（最高法
05 院111年度台抗字第293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接受刑人科刑
06 裁判確定後，檢察官本即應依裁判本旨指揮執行，是應併罰
07 之數罪業經法院裁判定其應執行刑者，檢察官即應依裁判所
08 定之應執行刑執行，縱該定應執行刑裁定有違誤、不當，亦
09 僅得由受裁定之人依法向法院請求救濟，執行檢察官無從置
10 喙，自不生執行指揮不當之問題，即無從依上開規定對檢察
11 官之執行聲明異議。此與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案件，認有責
12 罰不相當等例外情形，檢察官基於其為國家裁判執行機關之
13 地位，應依聲請或本其職權，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
14 定，聲請法院定其應執行之刑，倘指揮執行之檢察官未此為
15 之，經受刑人依同條第2項規定促請檢察官聲請，仍然遭拒
16 時，得對檢察官之指揮執行聲明異議之情形，顯然有別（最
17 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097號裁定意旨參照）。

18 三、經查：

19 (一)受刑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分別經法院判處罪
20 刑確定，前經本院以101年度聲字第1532號裁定定應執行有
21 期徒刑26年確定，並由基隆地檢署檢察官依上開確定裁定，
22 核發101年執更乙字第441-1號執行指揮書指揮執行，有上開
23 刑事裁定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經核檢察官係依本案
24 確定裁判而為指揮執行，並無違法或不當。

25 (二)受刑人雖曾於民國113年2月22日向基隆地檢署檢察官聲請重
26 新定刑，經該署檢察官函覆「經核於法無據，來函所請礙難
27 准」等內容遭拒，有基隆地檢署113年3月20日基檢嘉乙113
28 執聲他135字第1139007442號函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
29 稽（見本院卷第71至73頁），惟觀受刑人上開聲明異議之意
30 旨，核其真意無非係就本院前開定應執行刑之裁定（即101
31 年度聲字第1532號裁定）有所爭執，並非具體指摘本件執行

檢察官有何執行指揮之違法，或其執行方法有何不當之處，
依前揭法律規定及說明，受刑人所為聲明異議，顯與刑事訴訟
法第484條規定之要件不符，難謂適法。

(三)綜上，受刑人仍執前揭情詞聲明異議，指摘檢察官所為之指
揮執行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謝靜慧

法官 汪怡君

法官 吳志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劉晏瑄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